

合同编号：_____

常山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2025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

及林草湿普查调查地类专项对接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甲方： 常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项目名称：常山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2025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及林草湿普查调查地类专项对接项目

项目编号：CSLT-GK-2024036

甲方：常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常山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2025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及林草湿普查调查地类专项对接项目的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文件。

二、服务内容

1. 服务名称：常山县2024年度国土变更、2025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及林草湿普查调查地类专项对接项目；

2. 服务内容：

(1) .内业调查：

将2023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部综合监管平台中的用地管理信息、“三调”统一时点未修改的未更新图斑，县级补充提取的变化信息以及县级执法、土地复垦、旱地改水田、土地登记、征地、供地、临时用地、设施农业用地、退耕还林还草、河湖治理、移民撤村、生态修复、环保督查等日常管理信息的矢量数据套合在正射影像图上，制作2024年度



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开展外业实地调查工作。

(2) . 外业调查:

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工作底图中所有的外业调查图斑以及自然资源管理涉及的地块，应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采矿用地、特殊用地、废弃、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等各类属性信息标注的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确定“三调”统一时点数据库中的城市、建制镇、村庄、临时用地、推堆土区、光伏板、拆除未尽等单独图层范围变化情况。

(3) . 调查举证:

调查单元在开展外业调查的同时，应使用带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实地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的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统一举证平台。

(4) . 数据库更新:

在 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按照国家规定的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形成 2024 年度更新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

(5) . 2025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

1) 年底举证难以真实、准确反映实际地类，需在最佳举证期开展举证的，纳入日常变更。

2) 年度内实施完成的各类自然资源管理行为：包括新增建设用地审批、设施农用地和临时用地审批、耕地功

能恢复、增减挂钩、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生态修复以及国土绿化、退耕还林还草、河湖治理等引发地类改变的，纳入日常变更。

3) 部下发并要求实地核实的各类监测图斑，不能当年完成整改并恢复为上年数据库地类的，纳入日常变更。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具体项目内容须按照自然资源部及省厅最新文件要求开展，且以最后通过自然资源部核查为准。

(6) . 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专项对接工作

1) 开展地类对接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下发的国土变更调查二级地类与林草湿调查监测植被

覆盖类型不一致图斑，县级自然资源、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

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统一标准，按照国土调查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原则，对不一致图斑逐一进行内业核实确认，对内业无法确认或双方认定不一致的进行实地举证，地类核实确认结果逐级确认共同审核。不一致图斑地类核实确认结果及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以统一地类对接完成后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二级地类图斑为基础，结合造林绿化适宜性评估成果，调查并标记可造林绿化的图斑。

2) 做好图斑优化

地类对接形成的林地、草地、湿地等范围内的二级地类图斑作为普查基本单元。在国土调查确定的同一个二级地类图斑内，根据林业经营管理需要，基于遥感影像图，结合档案资料等开展图斑界区划优化，完善国有林场等林业经营管理界线，对原有的细碎散乱林地、草地、湿地小班进行调整优化。

(7) .配合完成各级审查

完成全县变更调查成果 100%的自查工作，积极配合市级检查，省级核查，国家级复核问题图斑的整改工作，确保成果真实准确。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具体项目内容须按照自然资源部及省厅最新文件要求开展，且以最后通过自然资源部核查为准。

3. 服务期限：

依据上级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时间要求，提交 2024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开展前，完成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配合省级核查和国家核查修改工作。

三、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含税，大写）：壹佰伍拾捌万陆仟元整，（¥1586000元）人民币。

四、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责任。

五、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

2. 履行地点：浙江省常山县

六、款项支付

支付方法：（均在财政资金下拨的前提下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475800元）；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提交省厅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柒仟贰佰元整（¥317200元）；自然资源部组织下发或启用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成果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柒仟贰佰元整（¥317200元）；2025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成果提交市级后支付剩余所有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475800元）。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供应商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或交付的成果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按时间节点交付服务成果，如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间节点交付服务成果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间节点交付服务成果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付服务成果时间；不认可乙方不能按时交付服务成果理由的，按逾期交付服务成果处理。

6. 乙方在承担上述3~4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十一、争议管辖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双方可向常山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项目基于乙方自主研发的“国土调查成果综合统计分析系统V1.0”(2023SR0623131)相关科技成果提供成果分析等工作，成果使用及转化工作费用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元)，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6.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肆份。违约及其处罚按相关法律及本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常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常山县天马镇江滨小区18栋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经办人：

乙方：浙江普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地信路2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账号：1202026209900379675

经办人：何洲

